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興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告訴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

01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
02 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犯罪所生損害難以
03 填補，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
04 良，且與附件附表編號2、4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附件附表
05 編號1、3、5所示告訴人經合法通知，不明原因未到場參與
06 調解），並支付附件附表編號2、4所示告訴人和解金完畢，
07 有調解筆錄可參，暨被告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獲得報
10 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以沒收或追徵
11 之問題。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
12 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
13 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4 收，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徐慧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439號

被 告 劉永興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巷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永興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道○○○○○號貨運站，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黃玟綺」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而幫助該成員所屬犯罪集團用以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土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經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珮珏、陳宥綺、陳佩筠、蔡棟樑、易泳嫻訴由臺南市

01 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永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提供所有土銀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黃玟綺」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係因應徵工作而將所有土銀帳戶提款卡寄出，對方稱是要做報稅之用云云。惟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僅提供暱稱「黃玟綺」之人之LINE帳號擷圖，並未提出與應徵工作之人之完整對話紀錄，且被告於偵查中先供稱並未詢問對方以提款卡報稅之方式，復改稱對方會將款項匯入所有土銀帳戶報稅後再提領交付，是被告說詞前後反覆且與一般公司報稅之流程不符，卻仍輕易將所有土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被告所辯顯係犯後卸責之詞，委不足採，其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嫌，應堪認定。

01

2	告訴人王珮砮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1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宥綺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櫃員機交易明細	證明其附表編號2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陳佩筠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3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蔡棟樑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4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6	告訴人易泳嫻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5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7	被告所有土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土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新臺幣）

09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王珮珏 (告訴)	113年5月14日	假網購	1. 113年5月14日 23時10分 2. 113年5月14日 23時13分 3. 113年5月14日 23時15分 4. 113年5月14日 23時19分	1. 4萬9,988元 2. 8,056元 3. 2,905元 4. 3,115元
2	陳宥綺 (告訴)	113年5月14日 23時30分	假網購	113年5月15日 0時53分	3萬元
3	陳佩筠 (告訴)	113年5月14日 21時43分	假網購	113年5月15日 0時45分	5萬元
4	蔡棟樑 (告訴)	113年5月14日 18時許	假網購	113年5月14日 23時14分	5,123元
5	易泳嫻 (告訴)	113年5月14日 21時49分	假中獎	113年5月14日 23時7分	5萬15元